

有限公司分行之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補充表格

請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補充表格 (即此表格) 及表格 14, 並一併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1. 商號名稱：		2.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3. 遞交申請方法：		此欄只供監管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 (或授權代表)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			
4. 付款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2,120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140 (2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易辦事」(EPS) (須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繳付) 如以支票付款，申請人須負責繳付任何在支票未能兌現 (例如：戶口沒有足夠金額) 的情況下所引致的費用。			
5. 領取說明書方法： (如不註明，說明書會以平郵方式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平郵方式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或授權代表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領取			
6. 通訊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如不註明，通訊語言則為中文。)			
7. 委任或終止委任經理的通知 (如你已經就此營業詳情說明書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委任或終止委任了經理，請你填寫此欄的委任或終止委任通知)：			
本公司現通知監管局，本公司已就此申請內所述的營業地點—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任_____ (被委任的經理的姓名) (其持有的地產代理牌照號碼為 E-_____) 為本人的經理； 及/或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終止委任_____ (被終止委任的經理的姓名) (其持有的地產代理牌照號碼為 E-_____) 為本人的經理。			
注意			
(1) 《地產代理條例》第 38(1)(a)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在其每個辦事處 (不論有關辦事處稱為分行、支行或其他名稱) 的業務，是在一名由其委任的經理的有效和獨立的控制下；而獲委任的人士須屬一名個人，而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該人是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有關的持牌地產代理可以委任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董事為一辦事處的經理。			
(2) 《條例》第 40(3) 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在委任任何人為經理或終止任何該等經理的委任起計的 31 天之內以訂明的表格就該等事項通知監管局。有關表格可於 www.eaa.org.hk/practice/documents/cform10.pdf 下載。如你已透過此欄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你則不必再另行填寫該訂明表格，否則你必須在指定時限內以訂明表格就有關委任通知監管局。			
(3) 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可被紀律處分。			
簽署日期# (日/月/年)	公司代表姓名	E- 公司代表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註:請填上簽署表格當日期。日期錯誤可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失效，延誤申請)			

收取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的要求、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 披露。請留意, 申請人向監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公眾查閱, 包括將用於監管局根據不時實施的政策就紀律研訊案件提供的裁決理由 (不論是否已公布) (如適用)。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 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申請人如欲取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 可與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聯絡。

退款及 / 或取消牌照申請

- (1) 如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已獲批核, 監管局並不接納申請人撤回該申請。監管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安排退款: (a) 申請被拒絕; (b) 申請人多繳了費用及 (c)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核前撤回申請。
- (2) 退款只會以劃線支票方式退回給申請人。換言之, 退款支票並不會發給第三者。
- (3) 根據《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5(2)條, 如任何牌照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均不予退還。

服務承諾

- (1) 如你已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申請表及所需文件並已繳付有關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 你的申請可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 (2) 於任何情況下, 如你依照《條例》訂明的方式提交說明書申請 (即填妥及簽署正確的表格、繳付正確的費用及於說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內提交續期申請), 你的說明書有效期不會中斷。
- (3) 如你於 2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監管局就你的申請作出跟進或獲批給牌照, 你可循下列途徑查詢你的申請狀況: 牌照部熱線 2111 2777 (在選擇語言後再按 2, 2) 或監管局網頁內的牌照目錄 www.eaa.org.hk/search/ch_index.html。

持牌人或申請人與監管局的通訊

為保護環境及方便通訊, 監管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電郵、短訊、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與持牌人聯絡。就某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 監管局只會以電子途徑通知持牌人。如你不想以電子途徑收到有關資訊, 請你通知監管, 並不時瀏覽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 以取得有關資訊。提供電郵地址的申請人會優先獲發申請批核的通知。

注意

監管局接受你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 (包括兌現你所遞交的支票) 並不表示你的申請必定成功。只有在你完全符合《地產代理條例》中所有發牌條件時, 才可獲批給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或獲為其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

表格 14	地產代理監管局 就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提出的申請	表格 14
--------------	------------------------------------	--------------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 條, 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 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違法。有關罪行,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

- 注意: 1) 此申請為申請人就地產代理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的一部分。
 2) 若申請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為一間公司, 此表格須由該公司的代表填寫。該代表須實際控制該公司的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
 3) 若申請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為一獨資經營商號, 此表格須由該獨資經營者填寫, 而該獨資經營者須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
 4) 若申請營業詳情說明書續期的申請人為一合夥經營商號, 此表格須由一名合夥人填寫, 而該合夥人須為持牌地產代理。另外, 每一名合夥人須填寫並提交此表格的乙部分。
 5)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v' 號。
 6) * 將不適用者刪去。

欲申請之牌照有效期 12 個月 24 個月

甲部分 **營業詳情**

營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分行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申請人 / 公司牌照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香港身分證 / 旅遊證件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合夥人數目			

營業地點性質 總行 分行

英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商業登記證上所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在以下資料項目中, 申請人只需填寫最近一次申請後有所更改之資料。

營業地址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街道名稱及號碼 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本人謹代表本獨資經營商號、合夥經營商號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日期 (日/月/年份) 公司代表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姓名 公司代表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